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鴻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63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